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18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24-41



采 购 人：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包：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一标包 二标包：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二标包 三标包：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三标包		
招标人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7290728
代理机构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女士 0379-651577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1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 同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18
- 2、项目名称：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1 元

最高限价：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招标 (2024)0038 号-1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 经营项目一标包	0	0
2	新安政采招标 (2024)0038 号-2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 经营项目二标包	0	0
3	新安政采招标 (2024)0038 号-3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 经营项目三标包	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食堂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8050 m²，共三层，每层面积、布局相同，每层均设置12个档口。在校学生用餐人数约2700人（具体以学生实际数量为准）。其中校方已提供餐桌餐椅，灯具，吊顶吊扇，排烟系统，明厨亮灶（安防系统）等基础装修及设施。中标经营方根据学校食堂相关经营标准，配备所满足经营的其余设施用具。中标人经营期满或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人添加的可移动设备，有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走，如果增加的不可移动的设备或者设施，无条件归学校所有。

5.2 经营内容：大众餐饮。不以盈利为目的，必须有适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低、中、高档菜按照 2：5：3 比例合理搭配，满足师生用餐需求，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 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5.3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5.4 服务期：1 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需改造到位，满足经营需求；

5.5 服务地点：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区

5.6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1 标包：一层委托经营；2 标包：二层委托经营；3 标包：三层委托经营。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个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一个包，且该供应商被列为前包中标供应商后，所投的后续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确定为该包的中标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段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售价：0 元

四、采购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0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进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90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 20-1-1919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7779/80897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7779/80897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72907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379-65157779/80897099 邮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7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18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1 包：1 层餐厅；2 包：2

		层餐厅；3包：3层餐厅。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个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一个包，且该供应商被列为前包中标供应商后，所投的后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确定为该包的中标供应商。
1.2.1	资金来源	/
1.2.3	服务内容	同经营内容：大众餐饮。不以盈利为目的，必须有适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低、中、高档菜按照 2：5：3 比例合理搭配，满足师生用餐需求，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 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1.2.4	服务地点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区
1.2.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2.6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当前年度的经营权费用。
1.3.1	服务期	1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需改造到位，满足经营需求；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采购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 经营权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上浮率，本项目为学校公益项目，一标包：15.48 万元/年；二标包：12.33 万元/年；三标包：9.18 万元/年。
3.2.4	预算控制金额	0 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lytf 格式) 注：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2.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示期限 1 天。
7.4.1	履约保证金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计取，各标包 3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2	监督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服务）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2.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平台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依据各包标经营权评估值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报上浮率。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标活动。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6.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6.1.4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7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成交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投标，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共三个包。

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食堂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8050 m²，共三层，每层面积、布局相同，每层均设置 12 个档口。在校学生用餐人数约 2700 人（具体以学生实际数量为准）。其中校方已提供餐桌餐椅，灯具，吊顶吊扇，排烟系统，明厨亮灶（安防系统）等基础装修及设施。中标经营方根据学校食堂相关经营标准，配备所满足经营的其余设施用具。中标人经营期满或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人添加的可移动设备，有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走，如果增加的不可移动的设备或者设施，无条件归学校所有。

2.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3. 服务期：1 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需改造到位，满足经营需求；

4. 经营权评估值：一标包：15.48 万元/年；二标包：12.33 万元/年；三标包：9.18 万元/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价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5. 服务地点：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区

6.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1 标包：一层委托经营；2 标包：二层委托经营；3 标包：三层委托经营。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个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一个包，且该供应商被列为前包中标供应商后，所投的后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确定为该包的中标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大众餐饮。不以盈利为目的，必须有适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低、中、高档菜按照 2：5：3 比例合理搭配，满足师生用餐需求，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 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2. 服务要求

2.1 餐厅卫生

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卫生。着装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中标人应保持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的环境卫生清洁，并及时清扫转运。

2.2 食品质量要求

2.2.1 经营单位保证至少有1个窗口提供馒头、适量的低价菜（1元菜、2元菜）和免费汤。每个馒头重量不低于110克，每个馒头售价0.25元。饭菜保质保量，质价相符，具有合理的营养搭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果不能保质保量供应，检查或接到投诉，每次罚款2000元。

2.2.2 经营过程中，所有主副食品 and 材料由经营单位自行采购，所有主副食品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优质品牌的食材，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和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复印件，交校方保管并负责监督，不得采购假、伪、腐、劣或次品，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全天派驻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如检查发现问题，所造成后果由服务商全部承担，并接受校方处罚。

2.2.3 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安全；健全手续并报校方案案。按照食药监督、卫生等部门的工作要求，从台帐、资料、操作秩序等环节上扎实的做好落实，努力在每次专项检查及例行检查中得到好评。

2.2.4 采购人依规对餐厅食品的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中标人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

2.2.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严禁购买、销售腐变的食物及伪劣食品,若因购买、销售腐变食物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2.6 中标人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变质的库存主副食品。

2.2.7 中标人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2.2.8 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2.2.9 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2.2.10 中标人应严禁非餐厅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教职工、学生等饮食卫生和安全。

2.2.11 中标人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 150 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2.2.12 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自觉接受校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必须对经营的饮食负全部责任,严禁出售有害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果所提供的食品给就餐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2.2.13 严格食品索证制度，禁止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

3. 受托经营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3.1 受托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豫政食安办〔2015〕6 号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整改。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负法律责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负责餐饮经营人员的培训工作，所有人员必须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并交采购人备案。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受托经营单位的监督，每月组织人员对受托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并建立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应持有效健康检查证明及培训合格证明，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3.2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要求：

3.2.1 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3.2.2 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2.3 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2.4 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3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

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学校食堂实施“五常法”、“六T法”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认证，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五常法”是指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六T法”是指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

4. 校方建立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通报的情况作为重要考评依据；对已备案并运行的受托经营单位每年考评二次，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5. 合同签订相关规定：中标人服务的第一个学期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考核合格的中标人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将被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人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米、面、油、肉、盐、蛋、蔬菜、干货调料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采购供应。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校方将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经营的品种、价格、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如果中标人违反国家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整改期满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经营期满或者中标人因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配备的设施用具归中标人所有。

三、服务须知

1. 采取整体委托经营方式，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维护采购人现有基础设施，如需添加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按照校方要求及自己经营所需配备其他相关的、必需的餐厨设备等各项设施，及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对餐厅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及经营管理，要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校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经营场所乱改乱建，不得在就餐区增加明档数、水吧、超市和夹层等，窗口不得售卖食堂食品范围以外的东西。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理。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有独特的餐饮风格和餐饮文化氛围。就餐环境整洁、安全、舒适、美观，后厨须符合行业规范。装修改造材料及安装的消防系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等级标准进行装修和安装，装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

3. 中标人服务期间雇佣的服务人员不跟采购方发生劳动关系。

4.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食品安全、食材把关等有关一切安全的独立法律责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中标人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 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合格标准。自费采购食物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对其所采购的物品和安全负责。

7. 后厨管理达到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要求。在供餐区域必须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并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标准。

8. 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监督人员发生争吵或冲

突，如有违规者，校方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9. 中标人须明确制度及措施，主动向学生倡议“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积极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10. 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管理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理规范处置餐（厨）余垃圾，并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余垃圾处理费用。

11. 承担被委托食堂经营管理，并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饭菜质量。

12. 经营期间要严格的按照学校的要求保障正点开餐，不得无故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13. 为学校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等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服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14. 不得私下将学校餐厅转包于他人，本着服务学生微利经营根据当地物价制定餐费标准，不得私自提高餐费标准。

15. 必须接受学校授权的管理人员在任何时间来检查供餐区域正常运行情况。

16. 对于经营期间，由于生产所产生的水电燃油等能源费用由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准时、足额向相关部门缴纳，不得拖欠。

17. 在保证学生在正常就餐的同时，负责好就餐学生的就餐管理工作。

四、服务承诺

1. 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实行自主经营，不得转包、分包。
5. 中标人不得在餐厅开设超市、小卖部等，不得售卖非现场加工的任何品类（如预包装饮 品、奶制品、水果类、烟酒类等），不得从事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6.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标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甲方）所需 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乙方）为 _____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师），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食品安全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并建立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二）保证学校食堂的场所布局及设施设备符合《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要求，对食材采购、餐具消毒、食堂卫生、饭菜留样等进行严格的监督，并督促乙方做好档案，以备上级检查；

(三) 建立健全各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

(四) 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五)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接通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提供乙方员工住宿;

(六) 甲方放假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 如遇到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豫政食安办〔2015〕6号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并服从学校的监督和管理,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整改,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剩费用概不退还,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设立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乙方如果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应当独自承担全部的法律、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确保生产安全。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失、火灾及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负责具体制订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餐厅内所有垃圾、学生吃剩的饭菜等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保洁,学校食堂实施“五常法”、“六T法”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认证,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棚盖房,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装

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

（五）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其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完整完好地向甲方交接，乙方不得拆除装饰物，甲方对未拆除的装饰物不予补偿，甲方查验固定资产无误后，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自行购置的餐厨用具等，在学校通知的时间运走；

（六）乙方主要负责甲方学校师生一日三餐及内部招待，不得对外营业，甲方需要在餐厅安排临时工作餐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七）为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和快捷，乙方的经营活动中的交易行为必须刷卡消费，严禁现金交易，不得向学生收取现金和逃避刷卡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八）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垃圾处理费用（由学校对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清洗及消毒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餐厨炊具都必须是不锈钢的、搪瓷的、铁的或铝制品，不准使用与国家政策向背的如塑料制品等餐饮用具；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饭菜质量（不得出售剩饭菜、有毒、发霉、变质等食品）和价格接受学校审核，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 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不得无故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包装食品（如：瓶装水等）、食杂、文具、冷饮、瓜果等；

（十一）食堂内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承担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乙方为学校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等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服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十三）乙方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 150 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

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十四)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必须到德育处登记备案,并服从学校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岗管理,否则禁止进入校园;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要求:

1. 在上岗前应取得食药、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培训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2. 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4. 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6.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若有与学生及其他人员发生剧烈冲突或打架斗殴事件,乙方应辞退相关从业人员,并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

校方建立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通报的情况作为重要考评依据;对已备案并运行的受托经营单位每年考评二次,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合同签订相关规定:中标人服务的第一个学期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考核合格的中标人继续履行

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将被终止服务合同。存在以下情况的，校方将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四）不服从校方管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发票。
 -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支付_____元，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

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项目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评标报价均不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 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 性审 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依据各包标经营权评估值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每上浮 0.5%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00	总体监控方案	着眼整体，体现出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效果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利用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27.00	经营服务方案	经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菜谱设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特色风味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针对贫困生提供低价饭菜（1 元菜、2

				元菜），免费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4、成本分析和定价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5、保供稳价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原材料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基本完整、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7、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8、三全育人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0	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食品安全内部监管制度、服务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原材料管理、人事管理、财务

				管理、生产加工操作规范等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停水、停电、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11.00	个性化装修改造方案	1、个性化装修改造方案合理可行、提供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内容完善的，得 4 分；较为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个性化装修改造方案提供可让评审专家评审的资料，包括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等，就餐区、操作间及其他区域改造，符合食品加工流程基本要求，设有相对应的功能间，提供食堂改造方案，内容完善，得 4 分；较为完善的，得 2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提供智慧食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行为 AI 智能监控系统；食堂员工进出人脸识别系统；自动生成留样台账；前厅后厨监控全覆盖。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合理化建议	①节约能源方案。 ②厨房环保方案。 ③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综合 标 评 分 参 数	0.00	9.00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企业认证	1、供应商通过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以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10.00	经营团队	供应商参与本标段的服务团队应具有相关职业认定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资格能力证书。 1、标段负责人具有高级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 2、持有烹调师证、营养师证每有一证得1分，最多得6分。

				3、食品安全员证、食品检验员证，每有一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能力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0.00	3.00	撤场承诺方案	包含按合同约定时间撤场、及时交接设施设备、及时清退相关学校房屋、文明撤场等内容。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 3 分。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1、在服务期限内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的承诺及措施。供应商须协调好各方之间的关系，有服从采购人管理，并且有预防发生业务纠纷影响正常工作的具体措施及相应监督条款内容的得 4 分；有服从供应商管理的其他措施及监督承诺内容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具体得当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有明确的切实可行并可落实的优惠条款和承诺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招标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上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